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00号

关于 Mini/Micro LED 用图形化衬底产业化和 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Mini/Micro LED 用图形化衬底产业化和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二路4号、11号（北纬23°58'39.22"，东经113°53'53.36"）进行建设。扩建完成后项目占地面积38125.070m²，建筑面积69579.314m²，预计年加工生产直径2寸图形化衬底（PSS）360万片、直径4寸图形化衬底（PSS）1320万片、直径6寸图形化衬底（PSS）180万片，研发直径4寸衬底平片（PW）1800片、直径6寸图形化衬底（PSS）1800片、直径4寸外延芯片2000片，设有匀胶机、显影机、曝光机、清洗机、蚀刻机、镭刻机等设备（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生产废水（1386.04t/d）经分类收集处理后，50.67%（702.37t/d）回用于酸洗、酸碱液喷淋、清洗篮清洗和刻蚀机内衬清洗、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等工序，49.33%（683.67t/d）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待《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实施后，还需满足其规定。

（三）去胶(有机洗)、涂胶、匀胶、烤胶、显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去胶(酸洗)、酸洗、刻蚀、PECVD、BOE 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气筒高度标准值。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氯气、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气筒高度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合理可靠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